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民航條例》 (第 448 章)

《2009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訂載於附件A的《2009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命令)，以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¹有關安全空運危險品²的最新規定。

A
2. 民航處處長(“處長”)在同日制訂載於附件B的《2009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以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對國際民航組織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條文的提述。

¹ 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航公約》成立，是全球最重要的民航組織。該組織現有 190 個締約國，中國為其中一員。該組織的宗旨是推動國際間以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發展民航業務，同時確保國際間的航空運輸業務可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穩健地按經濟原則經營。

²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空運危險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物質、有毒物質、有傳染性的物質、放射性物料和腐蝕性物質等。

理據

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規定

3. 《技術指令》訂明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技術指令》的新版本（即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公布，當中所作修訂大多屬於技術及措詞方面，主要修訂旨在 -

- (a) 修改有關航空公司驗收貨物的規定，以清晰訂明航空公司所須採取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檢查程序；
- (b) 將有關以例外數量運載危險品³的條文集編於《技術指令》的同一章節，以方便參閱；
- (c) 要求航空公司報告涉及按照《技術指令》中的特殊規定條文而以普通貨物方式付運的危險品的事故；
- (d) 清晰訂明提供給病人在飛機上作醫療用途的危險品 [包括在飛機改裝作專門用途（即救護飛機⁴）時而構成飛機永久設備的組件]可以救護飛機運載而無須符合有關空運危險品的一般規定；以及
- (e) 清晰訂明向乘客提供危險品資料的規定，以防止乘客攜帶危險品上飛機。

命令

4. 命令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³ 以例外數量包裝及運輸的危險品，是指由於所牽涉危險品數量極少，因而無須符合《技術指令》內一般規定的貨品。

⁴ 救護飛機泛指專門運載傷患人士的飛機。

- (a) 第 2(4)條將一般豁免延伸至在救護飛機上為醫療用途而運載的危險品；
- (b) 第 2(8)條澄清飛機經營人在接受以飛機運輸任何包含危險品的包裝件或集裝器之前所負有的責任；
- (c) 第 2(13)條修訂有關給予飛機乘客的危險品資料公告的規定；以及
- (d) 第 2(14)條規定飛機經營人須報告涉及在飛機上運載的危險品的意外或事故。

5. 命令的目標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命令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可持續發展和環境均沒有影響。新訂《技術指令》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新規定。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影響現行法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9. 民航處已就新訂《技術指令》諮詢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技術小組委員會及本地航空貨運業，包括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付貨人委員會、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和機場管理局。他們普遍對建議的修訂表示支持。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我們徵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普遍支持立法建議，並要求當局加強宣傳有關規定。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11.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一航稱為《芝加哥公約》)公布一套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規管機上托運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等事宜，以及航空公司、空運和保安人員的培訓。根據《芝加哥公約》，這些規定臚列於《技術指令》。國際民航組織通常每兩年更新及公布《技術指令》。

12. 《芝加哥公約》適用於香港，而按照《芝加哥公約》制訂的《技術指令》的規定則由兩套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本地附屬法例予以執行，即 -

- (a)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附表16；以及
-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前者一般規管航空公司和機場管理當局有關危險品的操作安排，後者則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於以飛機付運前必須妥善處理有關危險品。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鄭港涌先生（電話號碼：2189 7719）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2009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16)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
(第448章)第2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0年1月1日起實施。

2. The Air Navigation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1)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附表16第2(1)條現予修訂,在“Technical Instructions”的定義中,廢除“2007-2008”而代以“2009-2010”。

(2) 附表16第3(1)條現予修訂,廢除“suspended;”而代以“suspended -”。

(3) 附表16第3(3)條現予修訂,廢除“These”而代以“Subject to Regulation 8A of these Regulations, these”。

(4) 附表16第3(3)(c)條現予修訂,廢除在“and (3D),”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to provide medical aid to a patient during the flight and the dangerous goods -

- (i) are placed on boar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operator of the aircraft; or
- (ii) form part of the permanent equipment of the aircraft when the aircraft has been adapted for specialized use;”。

(5) 附表16第3(3D)(b)(x)條現予修訂,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6) 附表16第3(3D)(b)(xi)條現予廢除。

(7) 附表 16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 “Chapter 2.4 of Part 1” 而代以 “Chapter 5 of Part 3” 。

(8) 附表 16 第 6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1)款之前加入 —

“(1A) The operator of an aircraft shall not accept for transport aboard the aircraft any package or unit load device containing dangerous goods unless the operator has verified the matters set out in Chapter 1.3.1 of Part 7 of the Technical Instructions by an acceptance check list.”。

(9) 附表 16 第 6(1)(a) 及 (b)(i) 條現予廢除。

(10) 附表 16 第 6(2)(a) 及 (b) 條現予廢除。

(11) 附表 16 第 6(2)(c) 條現予修訂，廢除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Regulation” 而代以 “under paragraph (1A)” 。

(12) 附表 16 第 8(1)(a) 條現予修訂，廢除 “4.1.4, 4.1.7 and 4.1.8” 而代以 “4.1.3, 4.1.5, 4.1.8 and 4.1.9” 。

(13) 附表 16 第 8(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A) The information shall be provided in notices that —

(a) include visual examples of the dangerous goods; and

(b) are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sufficient number, at —

(i) each of the places at the airport where —

(A) tickets are issued;

(B) passengers are checked in; or

(C) passengers assemble to board the aircraft; and

(ii) any other location where passengers are checked in.”。

(14) 附表 16 現予修訂，加入 —

“8A. Reporting of dangerous goods accidents and incidents

(1) The operator of an aircraft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or, if the operator'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or permanent residence is in Hong Kong, any other aircraft, shall report an accident or incident (wherever occurring) involving dangerous goods carried on board the aircraft to the Director-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f the Director-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2) The operator of an aircraft other than an aircraf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shall report an accident or incident involving dangerous goods carried on board the aircraft that occurred in Hong Kong to the Director-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f the Director-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15) 附表 16 第 9(c) 條現予修訂，廢除“6(2)”而代以“6(1A)”。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6，以實施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 2009-2010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所引入的若干修訂。

2. 該等修訂包括 —

- (a) 將一般豁免延伸至在救護飛機上為醫療用途而運載的危險品；
- (b) 澄清飛機經營人在接受以飛機運輸任何包含危險品的包裝件或集裝器之前所負有的責任；
- (c) 修訂有關給予飛機乘客的危險品資料公告的規定；及
- (d) 規定飛機經營人須報告涉及在飛機上運載的危險品的意外或事故。

《2009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由民航處處長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第9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0年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第I部現予修訂，廢除“2007-2008”而代以“2009-2010”。

(2) 附表第II部現予修訂，在與對第4(1)(e)條的描述相對之處，廢除“第1部第2.4.7章，第2部第7.9章，第4部，以及第5部第1.1((e)至(k)段)。”而代以“第1部第6.1.5章，第3部第5.5章，第4部，以及第5部第1.1((e)至(i)段)。”。

民航處處長

2009年月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 附屬法例 A)的附表, 以實施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 2009-2010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所引入的若干修訂。對附表的修訂主要是反映新《技術指令》的第 1 部、第 3 部及第 5 部的重新編序。